

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协议

合同编号： SP-GX-2024-00001

甲方：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

乙方：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乙方秉承科研仪器共享服务的相关政策精神，以提升科研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率为目的，同意将下列仪器设备提供给甲方共享服务，该仪器设备用途仅限于甲方用于科研、测试等工作范围，不得用于经营性或盈利性活动。双方在自愿前提下，经充分协商，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共享仪器设备信息

仪器名称	规格型号	仪器编号	原值（万元）
超导重力仪	GWR-iGav-12K	20141065	343.88

二、共享服务方式（勾选）

上机操作（甲方自主上机操作实验）

委托实验（甲方提供样品委托乙方实验）

三、共享服务地点

仅限乙方共享仪器设备安放保存地点，即：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昌平院区 21 号楼 B01 室

四、共享仪器服务机时及期限

乙方拟定为甲方提供 10 小时的仪器观测数据用于地震研究。超出时长的数据，甲方须在征得乙方同意后方继续使用；如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继续使用的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五、共享仪器的交接

甲方共享服务前和完成后，双方应共同验收仪器设备是否完好并签署书面仪器设备交接单，交接单需载明仪器名称、型号、配件等信息，双方交接人员现场签字确认并注明仪器设备本身外观等详细情况。

六、共享仪器的保全



(一) 共享服务期间，甲方有责任确保仪器设备的完好和安全，双方在仪器完好性存在争议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委托司法部门或有关资质的部门进行鉴定，鉴定费用由委托方承担。鉴定存在损坏时，争议解决期间乙方正常计算服务费用。

(二) 共享服务期间，如采用上机操作方式，服务过程中因甲方原因导致仪器损坏或产生任何经济损失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相应赔偿。仪器设备发生损坏需要维修时，如需由乙方协调和生产厂家沟通维修，甲方承担所有维修及相关费用；若仪器设备损坏至无法维修，甲方按照乙方购置价格扣除折旧后的金额赔偿，但是不能低于设备原价的 30%，或甲方赔偿乙方同型号且相近年份的设备。

(三) 共享服务期间，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，不得将乙方仪器设备转租、出借、置换给其他人使用，不得将仪器设备搬离乙方安放地点或不按仪器设备用途使用，否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。

七、共享服务费用支付

经甲乙双方协商，本协议下的仪器共享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 1000 元（大写：壹仟元整）

支付时间和方式：采取一次性支付，课题经费下达后支付，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。

乙方确认甲方全额支付费用到账后，为甲方开具技术服务费发票。

汇款账户信息：

乙方账户：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

账号：110060224018010008693

八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均应如实、谨慎履行本协议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：

(一) 甲方迟延支付仪器共享服务费用的，每迟延 1 日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第七条中仪器共享服务费用的 5‰ 作为滞纳金。若甲方逾期 60 日仍未支付，将影响后续乙方对甲方的仪器共享服务。

(二) 甲、乙方违反其他约定义务，应当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第七条中仪器共享费用 20% 的违约金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，守约方有权向对方继续主张损害赔偿赔偿责任。

九、争议与解决

凡本协议未能涉及到的内容，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有关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都需以书面的形式

提出，并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。

十、其它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地址：内蒙古新城区

哲里木路80号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联系人：杜非白

联系电话：18947183946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

北三环东路18号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联系人：牟丽爽

联系电话：01064526224/

15757165466

日期：2024年3月15日

日期：2024年3月15日

